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
承辦人：陳柔帆
電話：06-9272173 分機135
傳真：06-9267540
電子信箱：kw48650@mco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馬文字第11401005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00876_114D2000271-02.docx、114D000876_114D2000272-01.docx、114D000876_114D2000273-01.docx、114D000876_114D2000278-01.pdf、114D000876_114D2000279-01.pdf)

主旨：檢陳修訂「澎湖縣馬公市低收入戶暨虎井、桶盤地區子女就學獎學金申請辦法」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全文各1份，惠請備查，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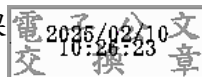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馬公市公所114年度1月份市務會議通過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文創課



市長 黃健忠